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957	111,050
銷售成本		<u>(1,460)</u>	<u>(82,692)</u>
毛利		12,497	28,358
其他收入		7,474	14,61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039)	4,37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	(1,75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7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89	(4)
分銷開支		(2,590)	(2,811)
行政開支		<u>(14,133)</u>	<u>(16,527)</u>
經營(虧損)/溢利		(5,038)	28,003
融資收入		72	681
融資費用		<u>(7,992)</u>	<u>(4,556)</u>
融資費用—淨額		<u>(7,920)</u>	<u>(3,87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958)	24,1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u>(299)</u>	<u>729</u>
期內(虧損)/溢利		<u>(13,257)</u>	<u>24,857</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522)	14,084
非控股權益		<u>29,265</u>	<u>10,773</u>
		<u>(13,257)</u>	<u>24,8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5	(0.95)	0.3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5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3,257)	24,85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2,769)	33,693
—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u>1,430</u>	<u>7</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4,596)</u>	<u>58,557</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829)	46,690
非控股權益	<u>29,233</u>	<u>11,867</u>
	<u>(14,596)</u>	<u>58,5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0	2,552
資產收購預付款		–	163,575
使用權資產		2,779	2,44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26,866
		<u>4,099</u>	<u>295,433</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1,8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	41,176	49,963
資產收購預付款		–	101,52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4,500	2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171	49,238
		<u>331,664</u>	<u>225,230</u>
總資產		<u><u>335,763</u></u>	<u><u>520,663</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569	5,569
其他儲備		408,620	415,273
累計虧損		(343,051)	(306,816)
		<u>71,138</u>	<u>114,026</u>
非控股權益		<u>14,012</u>	<u>(12,760)</u>
權益總額		<u><u>85,150</u></u>	<u><u>101,266</u></u>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9	131,136	–
租賃負債		1,052	524
		<u>132,188</u>	<u>5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58,344	79,907
即期所得稅負債		98	1,50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26,1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21,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79	10,953
借貸		13,387	30,390
應付債券		28,588	29,028
租賃負債		1,342	1,955
合約負債		11,687	17,742
		<u>118,425</u>	<u>418,87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13,239</u>	<u>(193,6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7,338</u>	<u>101,790</u>
總負債		<u>250,613</u>	<u>419,39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35,763</u></u>	<u><u>520,663</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董事會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1)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2)鑽井服務，即提供鑽井服務；及(3)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這三條業務線之表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來自各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融資收入或開支及未分配經營開支，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由於本集團應付債券、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能源業務	-	78,928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	<u>13,957</u>	<u>32,122</u>
總計	<u>13,957</u>	<u>111,050</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	78,928
於一段時間內	<u>13,957</u>	<u>32,122</u>
總計	<u>13,957</u>	<u>111,050</u>
分類溢利／(虧損)		
能源業務	-	(1,539)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	<u>8,974</u>	<u>22,077</u>
總計	<u>8,974</u>	<u>20,538</u>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能源業務	266,937	201,152
鑽井服務	733	880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	13,718	24,294
報關服務業務	-	35
	<u>281,388</u>	<u>226,361</u>
分類負債		
能源業務	41,993	59,879
鑽井服務	8	9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	18,737	32,980
報關服務業務	-	31
	<u>60,738</u>	<u>92,899</u>

根據客戶地點按國家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中國	<u>13,957</u>	<u>111,050</u>

分類溢利總額與(虧損)/溢利淨額之對賬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分類溢利	8,974	20,53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75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78)	-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211	-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1,983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233)	4,328
未分配經營收入	89	7,730
未分配經營開支	(5,726)	(4,593)
經營(虧損)/溢利	(5,038)	28,003
融資收入	72	681
融資費用	(7,992)	(4,55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958)	24,1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99)	729
期內(虧損)/溢利	(13,257)	24,857

可呈報分類之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年 千港元	12月31日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281,388	226,361
未分配資產	54,375	294,302
資產總值	335,763	520,663

可呈報分類之負債與負債總額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總額	60,738	92,899
未分配負債	16,666	265,576
應付債券	28,588	29,028
借貸	13,387	30,390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1,136	-
即期所得稅負債	98	1,504
	<u>250,613</u>	<u>419,397</u>
負債總額	<u>250,613</u>	<u>419,397</u>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u>299</u>	<u>(729)</u>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須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時繳納預扣稅。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42,522)</u>	<u>14,08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5,021	4,455,02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u>4,455,021</u>	<u>4,455,02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95)	0.3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在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概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為假設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每股盈利增加。

在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概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股份的平均市價。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	14,72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89)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	-	14,6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2,106	14,768
其他應收款項	25,673	5,612
應收增值稅	760	1,42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283	11,803
已付按金	1,004	842
預付開支	350	882
總計	<u>41,176</u>	<u>49,963</u>

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18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21至365日	-	9,288
超過365日	-	5,344
	<u>-</u>	<u>14,632</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	2,152
應計薪金	764	1,459
應計開支	5,042	6,118
其他應付款項	49,231	66,878
應付利息	3,298	3,300
	<u>58,344</u>	<u>79,907</u>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介乎60至365日之信貸期。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	395
31至60日	-	789
61至90日	-	959
91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9	9
	<u>9</u>	<u>2,152</u>

9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9年7月17日，本公司發行110,952,907港元面額各為1,000,000港元的10厘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擔保。各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本公司應付可換股票據全部款項的到期及如期付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2020年7月17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184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倘可換股票據並無獲兌換或贖回，則將於2020年7月17日按面值贖回。10%利息已於2019年11月初及2020年5月支付。

於2020年5月4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簽訂一份轉讓契據，以向另一方轉讓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新持有人簽訂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據此，可換股票據將於2021年7月17日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1340港元的換股價贖回。負債部分估值所採用的實際年利率為23.70%。除以上所述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2021年8月4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簽訂第二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可換股票據將於2022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按每年10%計息。除上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衍生部分。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估值，可換股票據於2021年8月4日之公允價值估計為161,924,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包括負債部分，為114,871,000港元。負債部分估值所用實際年利率為6.36%。

可換股票據於2022年7月17日到期，票據於到期時並無獲本公司償還或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全部未償還結餘126,118,000港元(由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10,953,000港元及相關應付利息及應計利息13,666,000港元及1,499,000港元組成)已於到期時重新分類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2023年5月5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簽訂第三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可換股票據將於2025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按每年8%計息。除上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2023年5月5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部分、轉換權權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部分。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估值，估計可換股票據於2023年5月5日之公允價值為129,609,000港元(相當於本金121,773,000港元及應計利息7,83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包括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衍生部分，分別為129,609,000港元、941,000港元及606,000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部分所用之實際年利率為7.5%。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衍生轉換選擇權部分所應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於2023年5月5日	於2023年6月30日
(a) 本金額：	123,291	123,291
(b) 票息率：	每年8%	每年8%
(c) 到期日：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d) 換股價：	0.134港元	0.134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4.18%	4.18%
(f) 預期波幅：	77.99%	84.3%
(g) 預期股息率：	0%	0%

期內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為1,983,000港元，即於修訂日期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賬面值超逾當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之部分，該款項於期內之損益中確認並列為其他收入。此外，修訂可換股票據時，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941,00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可換股票據的負債、衍生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修訂後自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重新分類	129,609	(606)	941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1,211)	-
利息支出	1,562	-	-
匯兌差額	(35)	-	-
於2023年6月30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u>131,136</u>	<u>(1,817)</u>	<u>941</u>

10.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23年1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山東潤澤工貿有限公司及東營安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出售代價為約人民幣562,000元(相當於606,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後結清。

- (b) 於2023年4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福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4月1日完成，出售代價為1,5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後結清。

- (c) 於2023年6月15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北京時代長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6月15日完成，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1港元)，該筆款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後結清。

已出售負債淨額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72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27
總資產	<u>144,1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5,9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67
借貸	19,8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12
負債總額	<u>144,443</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258)</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出售代價	
— 已收	—
— 應收	<u>2,106</u>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2,106
已出售負債淨額	258
非控股權益	(2,692)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u>(1,430)</u>
出售虧損	<u><u>(1,758)</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就出售事項已收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827)</u>
出售現金流出淨額	<u><u>(14,827)</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i)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ii)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及(iii)鑽井服務。於2023年1月，本集團出售山東瑞源船務有限公司(「山東瑞源」)的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報關服務。於出售後，本集團不再經營報關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3.96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同期」)約111.0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7.43%。於本期間，毛利約為12.50百萬港元(2022年中期：毛利約28.3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5.92%或15.86百萬港元。

能源貿易業務

自2021年10月以來，因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後經濟不明朗及俄烏軍事衝突導致原油價格波動，能源貿易業務面臨更高的風險，考慮到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已暫停其能源貿易業務。本集團將於全球油價穩定時考慮恢復該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能源貿易業務之收益為零(2022年中期：約78.93百萬港元)。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業務自2020年下半年啟動以來，不斷快速擴張。本集團已經與國內17個城市／地區的多個實體簽署合作協議，並且於本公告日期成功引入了至少724家企業進駐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及服務業務乃透過以下各項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1)按年度向園區企業收取固定服務費用；(2)為園區企業提供增值服務，並按此收取服務費用；及(3)根據產業園營運的經濟效益情況申請地方政府的稅務優惠或財政補貼。

於本期間，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3.96百萬港元(2022年中期：約32.12百萬港元)。本公司相信，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將於日後繼續貢獻經濟利益，並為本集團的能源貿易業務帶來新機會。

鑽井服務

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於2021年完成若干個油井的鑽井服務。於2019年年底，寧夏德力恒已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SL16-5-4及SL27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為北京華燁提供19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SL16-5-4及SL27油井合同下的石油。鑽井已於2021年6月4日前開展，並已於2021年6月完成。

於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已與北京華燁再次簽訂一份新鑽井服務協議，以提供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748百萬元。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的63個油井的新鑽井服務因而延遲，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展。

於本期間，鑽井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為零(2022年中期：零)。

前景

展望2023年下半年，預期全球經濟滯脹的風險將會上升，整體市場狀況將仍不明朗。本集團預計將面臨各種挑戰，例如俄烏軍事衝突持續以及COVID-19疫情持續後經濟不明朗導致油價持續波動。

1. 能源貿易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開發新的能源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機會，以加強能源貿易業務及增強業務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致力與大型國企開展業務合作以盡量減少能源貿易業務風險。待全球油價歸於平穩後，本集團亦將恢復能源貿易業務。

2. 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業務

本集團成功開展了石化能源行業「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服務業務，且自其開展以來，與國內17個城市及地區的多家企業簽署了合作協議，攜手建設金泰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本集團已引入了至少724家企業進駐數字產業園。本集團之該業務版塊計劃實現運營30個數字產業園，引入2,000家以上企業進駐。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數字貿易產業的客戶基礎，以求未來實現可持續增長。

3. 拓展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於石油勘探及開發業務等各個領域的新投資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與大型國企聯手，共同開發高價值油田，打通油田開採建設與油品貿易的雙向驅動。

為了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各種業務發展機會，通過部署更多資源來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抓緊市場潛力並擴大其收益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深信，我們可達致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至約13.96百萬港元(2022年中期：約111.05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87.4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暫停其能源貿易業務，以及經營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收益下降。本期間並無產生能源貿易業務收益，而同期則產生約78.93百萬港元收益。本期間來自經營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收益約為13.96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56.54%。

(虧損)／溢利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2.52百萬港元)(2022年中期：溢利淨額約14.08百萬港元)。本期間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前放棄應收該公司款項所產生的虧損，影響約為20.5百萬港元，以及來自經營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收益減少及外匯虧損約9.23百萬港元所致。

經營成本

於本期間，經營成本約為16.72百萬港元(2022年中期：約19.34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3.5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附屬公司。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7.99百萬港元，較同期約4.56百萬港元增加約75.2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可換股票據的違約應計利息。可換股票據於2022年7月到期，而第三份補充契據已獲簽訂，普通決議案於2023年5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期間確認違約利息。

每股(虧損)／盈利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95港仙)(2022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2港仙)，較同期減少約396.88%。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4.17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49.2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13.24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93.6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2.80，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0.54。

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3.39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30.39百萬港元)。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就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並於2023年5月5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應付本金及利息賬面值為約131.14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可換股票據已到期，本公司正在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適當安排進行磋商。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及未償還應付利息的賬面值已重新分類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126.1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0年8月發行本金額約人民幣23.48百萬元之債券，作為收購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於2023年6月30日，債券的賬面值為約28.59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29.03百萬港元)。債券按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到期日2023年10月23日償還。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股份。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71.14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114.03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243%（於2022年12月31日：約163%），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173.11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185.54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71.14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114.03百萬港元）計算。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擔保（於2022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之產品或衍生安排。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本期間相對穩定。董事相信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已與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1 Fund SP）（「**Win W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Win Win其後已於2020年5月4日將其於可換股票據的權益轉讓予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Qilu**」）。初始到期日為2020年7月17日及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84港元。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已與Qilu訂立補充契據，為求(a)將換股價修訂為0.134港元；(b)按照換股價的修訂修訂換股股份的數目；(c)延長到期日至2021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d)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1年1月18日及2021年7月17日。於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於2021年8月4日，本公司與Qilu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以(a)延長到期日至2022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b)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7月17日。於2021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於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與Qilu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以(a)合併計算直至2022年7月18日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合共12,337,857.56港元與可換股票據原有本金額(即110,952,907港元)，合共123,290,764.56港元，視為新未償還本金額；(b)自2022年7月19日起，修訂利息至年利率8.00%；(c)延長到期日至2025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d)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5年7月17日。於2023年5月5日，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於2023年6月30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贖回本公司於2017年發行之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0月20日、2023年3月20日及2023年5月5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2021年10月4日及2023年4月19日之通函。

人力資源與薪酬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133名僱員(於2022年6月30日：約131名)。於本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22百萬港元(2022年中期：約6.74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之資歷及對職位之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求職者。本集團之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之應徵者。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由彼等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將於2029年9月15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9日更新的新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向5名承授人(包括5名僱員，彼等並非董事、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合共12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856,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9.2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8月28日及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9月2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1年5月20日之公告。

有關於本期間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行使、沒收、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2018年 股份拆細 之後(之前) 的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 股份之 收市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月1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沒收	期內 已失效		
董事												
袁紅兵先生	19/6/2020	0.145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6	37,000,000	-	-	-	-	37,000,000	
					總計	<u>37,000,000</u>	<u>-</u>	<u>-</u>	<u>-</u>	<u>-</u>	<u>37,000,000</u>	
其他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15	0.64125 (1.2825)	0.626	19/6/2015	19/6/2015- 18/6/2025	123,200,000	-	-	-	-	123,2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24/9/2019	0.15	0.131	24/9/2019	24/9/2019- 23/9/2029	362,500,000	-	-	-	-	362,5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20	0.145	0.145	19/6/2021	19/6/2020- 18/6/2026	159,000,000	-	-	-	-	159,0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20/5/2021	0.15	0.148	20/5/2021	20/5/2021- 19/5/2027	125,000,000	-	-	-	-	125,000,000	
					總計	<u>769,700,000</u>	<u>-</u>	<u>-</u>	<u>-</u>	<u>-</u>	<u>769,700,000</u>	

附註：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2. 購股權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獲達成所限。

關連交易

提供鑽井服務

於2021年8月1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有關於中國惠安油田的鑽油井協議(「惠安油田協議」)。根據惠安油田協議，寧夏德力恒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總代價為人民幣748,171,700.00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韓金峰先生為北京華燁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持有當中64%實際權益)。因此，油井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訂立惠安油田協議的關鍵時刻，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時任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因此惠安油田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韓金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惠安油田協議尚未進行。

有關惠安油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

本期間後其後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需本集團予以披露之重大其後事件。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3年7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東營綜合保稅區博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青島東方信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青島東方」)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青島東方自2022年6月起已終止進行能源產品貿易的主要業務，且無意於不久可預見將來重新開展該業務。而且，青島東方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28,437,000元。因此，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減少其淨負債份額並相應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收購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收購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22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因其他公務，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之資料於本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3年6月16日，重選林財火先生(「林先生」)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通過。因此，林先生已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林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之公告披露。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申報及企業監管方面之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慶豪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致謝

本集團謹此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刊載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而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